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9
4 November 1993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8/L.11和Add.1))

48/9. 和平大学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智利、
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蒙古、
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新加坡、西
班牙、苏里南、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知识、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

又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¹

¹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1990年10月24日第45/8号决议和1991年10月24日第46/1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报告。²

认识到和平大学受到财政限制，此种情况妨碍它为执行其重要任务所需要的各种活动和方案的发展，

又认识到和平大学在1991-1993年期间进行的各项活动主要依靠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西班牙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供的捐款，以及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助，

注意到1991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以志愿捐款设立了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以便向和平大学提供必要款项，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充分利用其在国内促进教育、研究和支助的潜能，并努力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着重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³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巩固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进行具体的研究和培训活动，

回顾斯洛文尼亚已于1992年6月6日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

又回顾大会第46/11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的议程，

1. 重申感谢秘书长以志愿捐款设立和平信托基金，其目的是协助和平大学发展其促进和平的活动，并确保和平大学有越来越多的必要资源来进行其未来的活动；

2. 邀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和组织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以及和平大学的预算捐款；

3. 还邀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以促进世界和平为任务的全球性机构；

4.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1993年10月25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² A/46/580。

³ A/47/277-S/24111。